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6)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

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法律

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6) 第 3 号

9 月第 9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

施行。

周小川

行长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制裁上訴之目前可能之目前生管理上法

金融制裁

金融制裁之目前可能之目前生管理上法

金融制裁之目前可能之目前生管理上法
法律法、規定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本辦法。

金融制裁

金融制裁之目前可能之目前生管理上法

金融制裁之目前可能之目前生管理上法
對於信託、
下列金融機構：
(一) 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

(二) 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 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

(四) 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貸款公司。

(五) 中國人民銀行確定并公佈的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

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受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

地方人民政府、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章 大额交易报告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

第六条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金融机构

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一）本金融机构

与自然人客户之间

发生的人民币

单笔存款交易

且资金来源和用途

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人民币单笔存款交易

（二）金融机构与自然人客户之间

发生的单笔存款交易，且资金来源和用途

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人民币单笔存款交易

（三）

金融机构与自然人客户之间

发生的人民币

单笔存款交易

或者本金融机构全部或者部分资金存入在另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另一账户。

（四）金融机构与自然人客户之间发生的单笔存款交易，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币单笔存款交易。

（五）金融机构与自然人客户之间发生的单笔存款交易，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币单笔存款交易。

（六）金融机构与自然人客户之间发生的单笔存款交易，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币单笔存款交易。

（七）金融机构与自然人客户之间发生的单笔存款交易，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币单笔存款交易。

（八）金融机构与自然人客户之间发生的单笔存款交易，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币单笔存款交易。

（九）金融机构与自然人客户之间发生的单笔存款交易，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币单笔存款交易。

（十）金融机构与自然人客户之间发生的单笔存款交易，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币单笔存款交易。

（十一）金融机构与自然人客户之间发生的单笔存款交易，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币单笔存款交易。

(六) 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七)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桂业各顶下的交易

(八) 中国人民银行和从事信贷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六)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金融结构应当在巨额交易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巨额交易报告。

第九条 下列金融结构与客户进行大额转账业务的，应履行本办所规定的义务：

-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
- (二)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贷款公司。

第十条 客户通过在本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通过

客户不通过账户或者银行支付的大额交易，应当视同本机构的

大额交易。

第三章 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

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

洗钱等犯罪活动相关

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应当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并对

第十二条 金融机

应当持续监测并适时调整监测标准。

其有效性和适当性

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

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洗钱风险和业务状况相适应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并定期审核和更新。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反洗钱措施。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要求,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提供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协助调查和配合监督。

可疑交易报告和工作报告。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反洗钱培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综合评估。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可疑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

应当持续监测并适时调整监测标准。如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应当

的情况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反洗钱措施。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反洗钱培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反洗钱措施。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反洗钱培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反洗钱措施。

的，应当记录并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

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

可疑交易报告要素中完整记录对客户产
特征的分析过程。

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完整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在接

力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的情形下，应当在报告中

可疑交易的交易，金融机

第十六条 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

易报告。

金融机构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

之一的，金融机

第十七条 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

易报告的方式，以电子形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

或者分支机构的报告，并照

式或者书面形式向所在分支机构人民

行报告。

合反洗钱调查：

可疑活动的。

(一) 疑似涉赌涉诈，或者涉及

社会稳定的。

(二) 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

洗钱活动，或者涉嫌其他洗钱活

动，或者涉嫌其他违法犯罪活

动，或者涉嫌其他违法犯罪活

动，或者涉嫌其他违法犯罪活

交易或者交易对手。

人员名单开展实质评估，并在相关

可疑交易报告要素中

报告或者在报告中

可疑交易报告的方式，以电子形式或

分析中心提交可

行或者分支机构的报告，并按照规定

在人民银行

报告。

要求依法

可疑交易报告要素中完整记录对客户产

活动人员名单

<p>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p> <p>人员名单调整的，金融机构应当立</p> <p>行政法部、财政部、公安部等部门有规定的，从其</p>	<p>人员名单。</p> <p>(三)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p> <p>人员名单。</p> <p>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p>
---	--

规定。

第五章 内部控制措施

<p>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工作做出统一要求，并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备案。</p> <p>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p> <p>行会分支机构设备。</p>	<p>交易之</p> <p>交易之</p> <p>银行或其总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p>
--	---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定數 准确地评估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其他信息 保障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

规定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

《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办法所称资金清算中心，包括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双清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资金清算中心。

前款所称本办法所称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是指：

第二十一条 合法形式

交易（含化），但作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要求（要素大

额交易报告要素要求（要素大

钱行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存在异常情况的，可以在接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直委方式向报告机构发出补正通知，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12月7日发布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和2007年6月22日发布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发

布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金融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

附

分類		編碼		學數內容	
大額交易報告/可疑交易報告					
大額交易報告/可疑交易報告					
	學分	編碼		學數內容	
第一部份：交易 分析/交易			1	沒有存款號碼	
			2	存款代碼	
			3	金融機構與客戶的關係	
			4	存款及/或/存款...	
			5	客戶身份報告/可疑文件類碼	
		6	客戶身份報告/可疑文件號碼		
		7	客戶碼		
		8	客戶類碼		
第二部份：交易 易值			9	款項	
			10	銀行卡類碼	
			11	銀行卡號碼	
			12	客戶現立(或私)或行立(或公)	
			13	客戶聯繫方式	
			14	客戶圖章	
			15	客戶開戶日期	

16	大额交易特征代码
17	代办人姓名
18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19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20	代办人国籍

21 交易金额

22 交易发生家

23 业务标识码

24 收付款方名称类型

25 收付款方名称

26 交易方式

27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28 资金收付标志

29 资金用途

30 币种

31 交易金额

32 对方金融机构名称

33 对方金融机构代码类型

34 对方金融机构代码

35 对方金融机构行政区域代码

36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35 交易对手账户体系

40 交易对手标识 1 交易对手标识

41 非柜台交易方式

42 非柜台交易方式结束各代码

43 银行与交易对手之关系业务交易

44 交易对手标识

45 交易值息各註2

分樂碼

分樂碼

2014年10月1日起，所有交易对手标识均按此规则执行

字段名称	部分	樂碼
	第一部分：交	1 柜台交易樂碼
	台交易值息	2 異黨代碼
代系		3 合規交易对手客户代
		4 可樂主体更名/多政
关联文件关系		5 可樂主体身份文件
关联文件号码	第二部分：交	6 可樂主体身份文件
	留空/空行	7 留空行
本環路（共私）或行路（共公）		8 可樂主体
本環路方式		9 可樂主体

	10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1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2.2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照文件类型

24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照文件号码

25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6 可疑主体国籍

27 投诉紧急程度

28 报送次数标志

29 报送方式

第三部分：投

20 可疑交易投诉信息

基金

基金基本信息

21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展展

22 疑似分析

23 疑似涉罪类型

24 可疑交易投诉代码

25 客户姓名/名称

件关系

26 客户身份证件/证照文

件号码

第四部分：交

27 客户身份证件/证照文

易信息

28 客户类型

29 客户开户发展

30 客户续户发展

31	账号
32	银行卡类型
33	银行卡号码
34	代办人姓名
35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6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7	代办人国籍
38	交易时间
39	交易发生地
40	业务标识号
41	收付款方匹配号类型
42	收付款方匹配号
43	交易方式
44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45	资金收付标志
46	资金来源和用途
47	币种
48	交易金额
49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50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类型
51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

	52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行政区划代码
	53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54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55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56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57 交易对手账号

58 非柜台交易方式

59 非柜台交易方式对应的证件类型

60 银行报文特殊标志

61 交易信息备注1

62 交易信息备注2

63 交易信息备注3

交易对手要素名称列表

交易对手要素名称列表

要素名称

部分

序号

系统架构

第一部分: 我

代码

交易信息

交易对手名称/名称

第二部分: 交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交易

5 交易主体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6 交易主体证券/基金/期货账号

7 资金账号号码

8	结算账户号码
9	结算账户开户行名称
10	账户总资产
11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12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13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4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15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6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单

17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单评价/评级/备注/说明

19 可疑主体国籍

20 可疑主体开户设置

21 可疑主体账户设置

22 报送紧急程度

23 报送次数标志

24 报送方式

25 可疑交易报告信息

26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号等

27 疑似分析

28 疑似涉嫌类型

	29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30	客户姓名/名称
	31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2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3	交易时间
	34	业务标识号
	35	非柜台交易方式
	36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37	交易种类
	38	合同编号

第四部分：交易

交易信息

- 39 资金号
- 40 交易币种/币种
- 41 成交价格
- 42 成交日期
- 43 资金标识号
- 44 资金划转方式
- 45 币种
- 46 交易金额
- 47 交易信息备注1
- 48 交易信息备注2

保险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要素	要素	要素	要素
机构代码		第一部分：投资组合	投资组合
名称/名称		1 投资组合代码	2 投资组合名称
证件类型/证件类型		3 投资主体姓名	
证件号码		4 投资主体身份证号	
法人或独立（或公）		5 投资主体证件类型	
		6 投资主体证件号（或公）	
		7 投资主体证件号（或私）	
第二部分：投资主体信息	8 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9 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10 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11 投资主体实际控制人姓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证件类型		12 投资主体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证件类型		13 投资主体	
	14 投资主体名称		
	15 投资组合紧急程度		
	16 投资次数标志		
第三部分：投资组合基本信息	17 投资组合		
	18 资金交易投资组合发展		
	19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20	疑点分析
	21	疑似涉罪类型
	22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23	保险合同号
	24	险种名称
	25	险种名称
	26	险种名称
	27	投保人名称/姓名
	28	投保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29	投保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30	投保人关系
	31	受益人姓名
	32	受益人
	33	受益人
	34	投保关系
	35	受益人
	36	受益人
	37	受益人
	38	险种名称
	39	保险合同
	40	保险费

	41	缴费方式
	42	保险合同其他信息
	43	交易时间
	44	交易发生地
	45	交易类型
	46	币种
	47	交易金额
	48	资金进出方向
	49	资金进出方式
	50	资金账户开户行
	51	银行转账资金账号
	52	交易信息备注1
	53	交易信息备注2

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第一部分：报 告机构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3 报告机构名称/名称

第二部分：交易主体信息
4 交易主体姓名/名称

5 交易主体证件类型

	27	
	28	1
	29	2